

追本溯源 走進歷史學

文 / 林文 攝影 / 陳子揚

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



■「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由淡江大學舉辦。



■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陳國棟。

北台灣的淡水在 1862 年正式開放為通商口岸，由於當時全世界最重要的商品：茶和樟腦，都從淡水出口，重要性逐漸超過南部的鹿港、安平。研究淡水的發展史，也等於了解台灣在 19 世紀末、20 世紀初，如何將經貿中心由南部轉移到北部的歷史。「淡水學」成為「台灣學」重要的一環。

由於位在出海口，讓淡水形成多樣化的人文風景，除了歷史景觀擁有史前遺址、各殖民時期古蹟外，淡水的景觀、人文也有多項是全台首創，包括最早的高爾夫球場、草地網球場、水上飛機場，以及推動女子教育。

由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所主辦的「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於 5 月 25、26 日在淡江大學舉行，共有十三位學者專家發表論文。發表人大多以「在地古蹟維護和再利用」、「觀光文化造成影響」為主題，探討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，以及如何發掘其內在價值。

這場研討會最特別之處，在於多元觀點的納入與呈現。發表論文的人士除了學者外，還有在地文史工作者、淡水鎮公所官員、淡水古

蹟博物館館長、地方耆老等。熱情鎮民代表、學校教師更踴躍參與座談會，對淡水文化資產提出建言，彰顯出學術與在地生活、文化的結合。

【研討會紀實】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陳國棟，以〈地方與國家、歷史記憶與在地生活——淺談淡水學研究的可能面向〉為題，發表專題演講。他先界定「淡水學」的內容與範圍——除了研究在地生活外，要分析眼前現實，必須追本溯源，走進歷史學。當然，淡水本身就是一座古城，除了具體的古蹟外，更多的是影響淡水人生活舉止的歷史記憶，透過集體生活禮俗表現並被理解。

陳國棟以清法戰爭中，法軍在淡水戰敗、海盜蔡牽欲攻入淡水，成為東亞海域事件為例，說明淡水學超越地方史，已經成為國家史甚或國際歷史的一部分。由於淡水集古城、港口於一身，讓淡水學研究可古可今，可以是巷議街談，也可以出入世界，面向廣泛、趣味，並且深入。

全國最早的女子教育，也出現

在淡水，林熙皓的〈日治時期長老教會姑娘於淡水地區的女性教育〉，描述這群和馬偕同期的外籍女宣教師，帶著西方價值思想來到淡水，經營了淡水女子學校和婦學堂等機構，尤其後者更擴展婦女的生活視野，從受限制的家庭生活空間解放出來。特別是遭受婚變打擊的女性，藉此機構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和自信心，在政府還沒有照顧失婚婦女的社福政策和機構的時代，婦學堂代替政府照顧了這群弱勢女性。

自從捷運通車後，淡水已成為台灣遊客到訪率最高的觀光景點，大量遊客帶來經濟的繁榮，卻同時為在地生活帶來衝擊。張寶釧〈觀光化對淡水的衝擊〉，從多方討論觀光化後淡水的轉變。人文方面，經觀光改造後的淡水老街，早期生活形態完全消失，屬於先民的文化，只能成為老照片回憶。自然方面，以漁人碼頭向海徵地所產生的海埔新生地為例，說明觀光的大自然開發會破壞地貌，造成生態物種改變。觀光和生活如何平衡？張寶釧建議，可導向深度的「文化觀光」，以見證歷史脈絡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為出發點，讓淡水居民作導覽解說，將人與自然、環境、空間行為結合，這才是永續的觀光政策。

長期以來，市鎮的公共建設與經營欠缺民眾參與的管道，居民對地方沒有認同感，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也低，日後新建設推動則更困難，形成惡性循環。黃瑞茂〈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——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的公民會議〉中，以淡水文史工作者長年累積的「社區營造」經驗為例，居民取得充分資訊後，在對談場合，以理性討論，對爭議問題取得

共識，恢復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信心和能力。作者期望藉審議式公民會議，提出城鎮發展的議題，並作為對地方政府的監督機制。

中央所制訂的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，只確保了國家及縣等級的古蹟保存及其責任義務，但對於鄉鎮地方常民文化的歷史建築並無論述，邱明民的〈厚植淡水地方文化的歷史空間保存方式〉，便敘述這種法律結構的缺陷，讓區域遺產常常在有意無意間被破壞、消失。作者認為，台灣可以向日本所擬定「地方自治條例」借鏡，引導居民參與社區營造，透過社區保存計畫，結合當地歷史景觀來振興地方的觀光產業。

【評論與回應】

在維護古蹟資產的議題上，陳國棟表示，民間和政府常常流於政治力和地方利益考量，他認為應再加入學術意見，才具有說服力。他以自己所評論謝德錫論文〈淡水穀牌倉庫的流金歲月〉為例，當初穀牌倉庫被認定為古蹟，該地原訂外環道路計畫因而取消。然而，古蹟認定的學理依據充滿爭議，縣府核准保留的作業流程粗糙。在這個案例中，地方的現實利益凌駕學術專業，違背歷史真相，人民也失去正確資訊「知的權利」。



■經觀光改造後的淡水老街。

《台灣學通訊》徵稿啟事

- 一、《台灣學通訊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發行之通訊刊物，本刊為半月刊，每月 1 日及 16 日出刊，歡迎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各專欄內容如下：
 1. 焦點報導：國內外台灣學相關動態。
 2. 台灣藏寶庫：台灣學相關人地事物專題企畫。
 3. 台灣新視界：各地人文地理、台灣特有精神探討。
 4. 教學放大鏡：台灣史課程教學資源與服務、鄉土語言教學交流分享。
- 三、字數六百至一千字，附圖片或意象插圖 1~2 幅尤佳。稿件涉及版權部分，請事先徵得所有權者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三期未刊登，請自行處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同意，請註明。
- 五、來稿刊出後，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付要點」致贈酬金，並同時發行於本館網站。
- 六、歡迎投稿，來稿請寄：cts@mail.ntl.edu.tw 或 cts3615@gmail.com

《台灣學研究》徵稿啟事

- 一、《台灣學研究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所發行之學術研究刊物，自 2007 年起本刊改為半年刊，每年 5 月中截稿，6 月中出版；11 月中截稿，12 月中出版。
- 二、本刊登載台灣學研究之研究論文，舉凡有關台灣學研究專文、台灣人地事物等相關之研究、台灣學研究之企畫專題、台灣學研究機構介紹、中外著名台灣學研究專家之傳略、業績與貢獻之主題，均歡迎投稿。
- 三、本刊公開徵求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，惟不接受任何已刊登論文。
- 四、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，未獲採用者密退。
- 五、文長以五萬字為限，來稿請附：中英名篇名、中文提要(五百字以內)，中文關鍵詞；並務必按寫作論文格式寫作，以求畫一。
- 六、稿件中如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(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)，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來稿刊載後一律贈送當期刊物兩本，並支付一定之稿酬。
- 八、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信地址、電話與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。
- 九、來稿請寄：235 台北縣中和市安街 85 號「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研究通訊編輯部」收。歡迎附寄：txt 或 word 文字檔磁碟片，或將檔案寄至：guojeng@mail.ntl.edu.tw

活動訊息

- ◎第四屆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
 - 時間：2007 年 6 月 9、10 日
 - 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會議廳
- ◎台灣文學與文化跨界研究——當代女性理論源流與台灣實踐暑期研究生研習營
 - 研習時間：200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
 - 研習地點：成功大學
 - 報名日期：6 月 30 日止
 - 洽詢電話：(06) 2757575-52600
- ◎西拉雅文化研習營
 - 研習時間：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
 - 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南藝術大學
 - 報名日期：6 月 10 日止
 - 洽詢電話：(049) 2352863、2316881 轉 407
- ◎當我們青春年少——作家影像故事展巡迴展
 - 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
 - 地點：新竹縣文化局
 - 洽詢電話：國家台灣文學館 (06) 2217201